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新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重新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正向影响，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重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重新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正向影响，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及相关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槐

魏志华

张军力

何旭晖

年 月 日